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267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(劉家強)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43)：

2014 至 2015 年度路政署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？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。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？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？

提問人：黃毓民議員

答覆：

2014-2015 年度，路政署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到外地(包括內地)作公務考察。這些運作需要包括觀察和探討公路工程方面的建造和保養經驗；在承建商的廠房進行質素檢定視察；以及評估專門承建商的能力是否合乎技術要求，可列入認可專門承建商的名冊內。確實的考察計劃尚待確定。

所有由政府支付開支的公務外訪都須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，以確保監管有效及公帑用得其所。有關規管包括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；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批准，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等等。人員在遞交申請時，必須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。如外訪安排其後有變，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，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。